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8 號

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劉慧卿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2月8日刊登憲報）	21/2002
2.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於2002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2/2002
3. 《2002年退休金利益條例（修訂附表）令》（於2002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3/2002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2001年第290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24/2002
5. 《200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於2002年2月22日刊登憲報）	25/2002

其他文件

- 第59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帳項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02年2月18日發表）
- 第60號 — 香港考試局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已審核帳項及工作大綱（於2002年2月18日發表）
- 第61號 — 教育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就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於2002年2月18日發表）
- 第62號 — 香港旅遊協會
2000-2001年報（於2002年2月22日發表）
- 第63號 — 職業訓練局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年報（於2002年2月22日發表）
-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2月22日發表）

質詢

1.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10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3.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司長答覆。

4.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5.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兩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運輸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及7至1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4、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運輸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4、5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條經過首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5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條經過二讀。

運輸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運輸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對2002至0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單仲偕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期望政府為下一財政年度制訂的預算案，避免藉增加稅收或減少社

會服務以解決財政赤字問題，並期望政府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促進經濟復甦。

在單仲偕議員向本會發言時，主席於下午5時正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6時18分，在劉漢銓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容許另一位未發言的議員就議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推動社區精神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鑑於經濟低迷，市民生活壓力沉重，加上近期自殺及家庭暴力事件迭起，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服務，以及積極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使社會資本得以充分運用，促進社區發展服務，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強化社群網絡支援，提高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預防家庭暴力，從而建立市民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8位議員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2年3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3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2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